

股票代號：244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民國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136號地下室(本公司訓練教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與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十、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7
十三、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6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79
五之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80
五之二、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 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	80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7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136 號地下室(本公司訓練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1) 公司章程修訂案
-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5)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6)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7) 改選董事案
- (8)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董事會於 107 年 03 月 12 日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38,617,00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7,723,401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數與 106 年財報帳列數無差異，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於 107 年 0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24 頁附件三、附件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 107 年 03 月 12 日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二) 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事，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發比例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於今年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使內部控制更加嚴謹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4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使內部控制更加嚴謹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2~4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使內部控制更加嚴謹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9~5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為使內部控制更加嚴謹及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7~64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5~66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07年06月09日屆滿，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選任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 (二)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07年05月29日起至110年05月28日止。
-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07年04月1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請參閱第67~68頁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 說明：(一) 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 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九屆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第 69 頁附件十三。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 GDP 自 105 年第四季開始復甦後，106 年因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並未加速緊縮、美國稅改刺激經濟活動、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緩步上揚，使得消費者信心得以提振，景氣持續回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107 年 1 月「世界經濟展望」指出，106 年全球約四分之三國家經濟加速擴張，基於貿易、投資及消費者信心增強，IMF 預測 106 年及 107 年的全球 GDP 分別為 3.7% 及 3.9%。

106 年對半導體產業來說是個豐收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與儲存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價量齊漲的帶動下，總產值強勁成長。依據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Gartner 於 107 年 1 月預測 106 年晶片銷售達 4,197 億美元，上漲 22.2%，預估 107 年的晶片市場成長率將達到 7.5%。工研院 IEK 於 106 年 11 月預估 106 年台灣 IC 產值達新台幣 24,604 億，年成長 0.5%，其中 IC 封裝及測試業皆成長 2.9%。

超豐電子 106 年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9.5 億元，創歷史新高，年營收成長 13.1%，優於台灣整體封測業之表現。係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通訊、高速運算及車用電子之需求旺盛；且因提升生產能力、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品質，持續開發新材料、新產品及新製程，使超豐毛利率持續成長；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營運狀況及 107 年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6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9.5 億元，較 105 年的 105.7 億元成長 13.1%；毛利率為 28.9%，較 105 年 27.9%，提高 1%。在盈餘方面，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09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22.39 億元增加 12.1%；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41 元，較前一年度的 3.94 元也成長 11.9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經營原則為穩健成長、積極創新及審慎投資，在 106 年資本支出總額約為新台幣 27 億元；主要為擴充產能及投資 WLP 新製程、開發新產品以及改善生產效率及成本；雖然資本支出增加，但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以及財務收支控制得宜，年底可用資金約為新台幣 45 億元，流動比率為 312%，因此財務結構仍保持穩定健全。有關財務收支及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狀況：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3,094 仟元(主要係純益及折舊)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692,456)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566,204)仟元(主要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4.13	13.49
權益報酬率 %	16.65	15.79
純益率 %	20.99	21.18
每股盈餘(元)	4.41	3.9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擴展研發部門，除廣納業界精英，招募優秀人才，並進用研發替代役，以提升研發能力，開發新產品及改善製程。超豐的生產技術及產品之開發主要是配合電子終端產品市場及客戶之需求，近年來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高效能、高整合、高安全、低成本及低功耗發展，故 106

年度致力開發 8" WLP、WLCSP Backend、Flash Memory、Flip Chip Packages、Automotive Packages 以及 GN WAFER。

106 年度的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至新台幣 2.02 億元，佔全年營收的 2%。

五、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 (1)本著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與態度，以全面提昇品質之觀念與做法，提供客戶滿意之專業服務。
- (2)積極擴充產品線以滿足市場與客戶之需求，以期擴大市占率。
- (3)審慎投資，充分利用廠房與設備，發揮產能之最大效益。
- (4)積極研發新製程、新材料，降低成本，達成營業之目標，創造獲利。
- (5)以誠信為宗旨，為公司及客戶、協力廠商，共創長期且穩定之利潤。
- (6)建立公平、合理及完善之制度，為員工創造理想工作環境，以凝聚共識及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 (7)加強專業訓練，鼓勵終身學習，培育人才，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2、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公司產能狀況，訂定 107 年預計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
封裝	約 79 億顆
C/P 測試	約 47 萬片
F/T 測試	約 54 億顆
Bumping	約 5 萬片
Backend	約 2 億顆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積極掌握與維持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 (2)積極擴充客戶層面，計劃性的擴展世界級客戶。

- (3)掌握市場狀況，充分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積極規劃與建立新產品產能。
- (4)研究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封測技術與產品，使具有技術與成本兼顧之競爭力。
- (5)配合環保法規，積極導入綠色封裝材料。
- (6)因應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國際匯率走勢，積極開發替代材料，以保持採購之彈性。
- (7)加強電腦資訊化之運作，提昇產銷作業效率與品質，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展望 107 年，各國預測機構皆認為全球景氣仍會溫和成長，但仍有許多不確定性，例如：美國貿易政策、英國脫歐之貿易談判、中東及東亞地緣政治緊張、義大利大選之改革風險、匯率波動及中國製造 2025...等。PC 及智慧型手機成長趨緩，而 5G 蜂巢式網路、人工智慧(AI)、高速運算(HPC)、物聯網(IoT)、機器學習、自動駕駛以及擴增實境/虛擬實境(AR/VR)可望帶動半導體商機。

超豐應隨時掌握景氣及產業變化，在產銷策略上作最佳之因應，除發展先進製程、提升研發能力並持續開發國內外新客戶。107 年發展之重點為 BGA/LGA Production、FC/CSP、MEMS Sensor、Automotive Packages 及 Security IC Assembly 等應用。在資本支出方面，積極擴建封裝、測試、8" WLP 及 WLCSP Backend 產能。在成本的控制方面，將持續改善製程與原材料及提高設備產能。期待超豐憑藉成本之優勢、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全方位的服務，以滿足更多客戶之需求，使超豐營業收入及獲利都能再創高峰。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鴻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能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錫銘



啟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仁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九。其交易類型如下：
 - (1) 積體電路封裝。
 - (2) 積體電路測試。
 - (3) 晶圓測試。
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貨物出廠時認列收入。收入認列之流程為(1)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送貨時，由客戶收貨人員簽收出貨單；(2)貨運公司於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貨時，由取貨人簽收出貨單，會計人員依據已出貨並經核准之應收帳款日報表，於系統確認拋轉產生傳票及認列收入。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之收入未認列於適當期間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 1 日出貨資料，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

1.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詳附註十二。
2.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請購、採購、驗收及記錄，均需經適當之簽核程序，以確保成本金額之正確性。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檢視購入後超過三個月尚未資本化者，詢問使用單位說明原因以確定是否有應資本化而未資本化之情形。
3. 因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倘若成本金額未正確記錄或因錯誤而延遲資本化，可能造成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

4. 本會計師考量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政策，評估成本金額之正確性及資本化時點之合理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 (1)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透過抽樣方式核對外部憑證及付款記錄，以確定成本金額已正確記錄。
 - (2)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中選取樣本進行實地盤點，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可使用狀態。
 - (3) 自期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中超過三個月仍未資本化者，選取樣本並詢問使用單位未資本化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附 件 四



超 豐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臺 南 市 南 區 永 昌 街 31 號
民 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2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43,863	18	\$ 4,175,020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45	-		
1110	流動	52,119	-	59,027	-	2150	應付票據	2,241	-	\$ 2,861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200,102	1	250,31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681,711	4	732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76,020	-	70,892	-	2213	應付設備款	130,429	2	681,00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2,481,645	14	2,376,736	14	2206	應付員工薪資酬勞（附註四及二十）	404,845	2	404,845	2
118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363,682	2	311,97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71,901	1	362,666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60,749	5	804,829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4,554	-	313,747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98,471	1	172,282	1	22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829,676	5	84,6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76,651	41	8,221,075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96,897	13	704,627	4
								2,561,758	15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8,4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3	-	2,951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953,203	5	655,25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90	-	2,0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9,347,380	52	8,350,153	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218,607	1	201,6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4,768	-	20,6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050	1	206,7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7,228	-	45,030	-		負債合計	2,615,947	14	2,768,498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2,256	1	77,104	1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63,235	59	9,148,155	53	3110	股本	5,688,459	32	5,688,459	33
						3200	普通股股本	1,769	-	1,647	-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2,583,802	14	2,359,934	13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250,228	40	6,590,692	38
						3400	未分配盈餘	(319)	-	-	-
						3XXX	其他權益	15,523,939	86	14,600,732	84
							權益合計	18,139,886	100	17,369,23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139,886	100	\$ 17,369,23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139,886	100	\$ 17,369,2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蔡 萬 恭



經 理 人：甯 顯 超



會 計 主 管：林 美 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五及三十）	\$ 11,951,769	100	\$ 10,571,7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二十及二五）	<u>8,501,296</u>	<u>71</u>	<u>7,626,528</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3,450,473</u>	<u>29</u>	<u>2,945,184</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557	-	66,797	-
6200	管理費用	214,237	2	177,8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2,029</u>	<u>2</u>	<u>206,22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823</u>	<u>4</u>	<u>450,86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983,650</u>	<u>25</u>	<u>2,494,32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50,369	1	46,9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5,705</u>)	(<u>1</u>)	(<u>12,07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36</u>)	-	<u>34,848</u>	-
7900	稅前淨利	2,958,314	25	2,529,169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49,686</u>	<u>4</u>	<u>290,4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8,628</u>	<u>21</u>	<u>2,238,680</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20,898)	-	(\$ 25,5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u>319</u>)	-	<u>-</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217</u>)	-	(<u>25,56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87,411</u>	<u>21</u>	<u>\$ 2,213,116</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4.41</u>		<u>\$ 3.94</u>	
9810	稀 釋	<u>\$ 4.35</u>		<u>\$ 3.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 (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A1	568,846	\$ 5,688,459	\$ 394,153	\$ 2,162,350	\$ 5,507,884	\$ -	\$ 13,752,846
B1	-	-	-	197,584	(197,584)	-	-
B5	-	-	-	-	(972,724)	-	(972,724)
C15	-	-	(392,506)	-	-	-	(392,506)
D1	-	-	-	-	2,238,680	-	2,238,680
D3	-	-	-	-	(25,564)	-	(25,564)
D5	-	-	-	-	2,213,116	-	2,213,116
Z1	568,846	5,688,459	1,647	2,359,934	6,550,692	-	14,600,732
B1	-	-	-	223,868	(223,868)	-	-
B5	-	-	-	-	(1,564,326)	-	(1,564,326)
C3	-	-	122	-	-	-	122
D1	-	-	-	-	2,508,628	-	2,508,628
D3	-	-	-	-	(20,898)	(319)	(21,217)
D5	-	-	-	-	2,487,730	(319)	2,487,411
Z1	568,846	\$ 5,688,459	\$ 1,769	\$ 2,583,802	\$ 7,250,228	(\$ 319)	\$ 15,523,9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8,314	\$ 2,529,1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3,977	1,753,769
A20200	攤銷費用	11,803	5,284
A20300	呆帳費用	18,12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益	(4,951)	(1,053)
A21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溢價攤銷	2,267	2,411
A21200	利息收入	(31,417)	(31,841)
A21300	股利收入	(2,743)	(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9,954	105,06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846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42)	9,77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56,032	(1,5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9,043	(35,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28)	21,5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58,590)	(365,736)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51,707)	(45,405)
A31200	存貨增加	(50,078)	(106,474)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913	(70,31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082)	2,3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621	113,565
A3218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43,674	42,58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132)	30,28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5,049	129,6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90)	(4,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919,107	4,092,3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315	\$ 30,7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328)	(279,3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53,094</u>	<u>3,843,6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8,719)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500,003)	(204,18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到期還本	250,000	2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902)	(2,865,0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	(1,016)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45,428)	(10,4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0)	(1,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43</u>	<u>1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2,456)</u>	<u>(2,881,4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4,326)	(1,365,23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12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6,204)</u>	<u>(1,365,2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591)</u>	<u>(5,80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31,157)	(408,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5,020</u>	<u>4,583,8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3,863</u>	<u>\$ 4,175,0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篤恭



經理人：甯鑑超



會計主管：林美玲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62,497,568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一)	(20,898,130)	
加：本期淨利	2,508,628,8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250,228,319
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0,862,8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9,29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0 元）	(1,706,537,763)	(1,957,719,9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292,508,378

註 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說明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產生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置於其他綜合損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u> ，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1.修改董事席次及刪除監察人事項 2.增列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依法令規定辦理 3.增列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通知各位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刪除監察人事項 2.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第24條董監薪酬分配。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第24條董事薪酬分配。	1.刪除監察人事項 2.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刪除監察人事項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刪除監察人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 <u>事</u> 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 <u>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 <u>事</u> 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 ： ：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	增列修訂日期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行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將此程序中相關覆述刪除。
第四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資產評估程序： ... （二）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交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控制。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保管。 ... 三、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資產評估程序： ... （二）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交財務會計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及控制。 二、取得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應依<u>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以公允價值衡量</u>，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會計部門列冊登記後保管。 ... 三、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u>」登記、管理及使用。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五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三、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 (三) 資產處分後，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及登記。	三、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 (三) 資產處分後，應依「<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u>」辦理及登記。	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可執行。 (一) 有價證券： 1、股權投資：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2、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以下或等值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u>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買賣價格決定之。</u> (二) <u>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券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符合本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二、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者，需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執行。 3、其他有價證券：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每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2、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需由董事長核准後依規定執行。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新台幣五億元以內，可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執行。 4、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副總統核准後方可執行。	可執行。 (一) 有價證券： 1、股權投資：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u>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辦理。</u> 2、債券及債券型基金：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辦理。 3、其他有價證券： 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u>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辦理。</u>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每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2、每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需由董事長核准後依規定執行。 3、每筆交易金額新台幣<u>二億元(含)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辦理。</u>	
第七條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	依『公開發行公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會計部門，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八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份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一、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份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一、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5%；子公司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子公司股東權益之15%。 二、取得列為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50%；子公司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三、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5%；子公司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8%。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產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本公司<u>業主</u>之權益之10%；子公司則不得超過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本公司<u>業主</u>之權益之10%。 二、取得列為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本公司<u>業主</u>之權益之50%；子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本公司<u>業主</u>之權益之20%。 三、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本公司<u>業主</u>之權益之30%；子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本公司<u>業主</u>之權益之15%。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九條	公告與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公告與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及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予以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金額。	<u>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u>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u>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 買賣公債。</u> <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五、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u>六、</u>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u>七、</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依『公開發行公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控管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母</u>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u>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控管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u>本</u>公司為之。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u>本</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之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委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之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予以修訂。
第十二條	委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委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之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予以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一條，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當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及<u>第三項</u>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u>送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新台幣伍億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u>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第十六條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會討論通過。 二、... 三、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予以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u>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u>之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之公司任何</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	<u>一方</u>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七條	公告補正程序：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並更正上傳資訊。	公告補正程序：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予以修訂。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視情況及影響程度予以適度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u> 。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九條	制定與修正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制定與修正程序： <u>訂定或修正</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說明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據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制定與修訂紀錄： 本程序於民國84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八次修正經民國10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		制定與修訂歷程另行列示，不列入處理程序條文內。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並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落實資訊公開並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說明本處理程序訂定依據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權責劃分 <u>財務部門</u> 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之風險。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另交割人員由財務部門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u>會計部門</u> 會計部門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並對交易內容及相關憑證確認及覆核。	權責劃分 <u>財務會計部門(財務單位)</u>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之風險。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 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u>財務會計部門(會計單位)</u> 會計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事宜，並對交易內容及相關憑證確認及覆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因應組織部門名稱變更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以非交易為目的之操作：</u> 本公司以非交易為目的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各幣別需求之應收應付帳款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以避險為目的之操作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u>契約總額</u>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避險性操作：</u> 本公司之<u>整體避險</u>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u>營運</u>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六條	績效評估 <u>以非交易為目的之操作：</u> 非交易性操作之績效評估係以公司整體之避險策略及所訂目標加以衡量評估其達成情形。 交易人員每週應提供從事非交易性操作之執行及評估報告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依據。	績效評估 <u>避險性操作：</u> 以公司整體之避險策略及所訂目標加以衡量評估其達成情形。 交易人員每週應提供從事<u>避險性</u>操作之執行及評估報告呈<u>總經理</u>作為管理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權限 <u>以非交易為目的之操作：</u> ... 任一交易人員須在上述授權額度及層級之範圍內，並經上一層主管簽核後始得進行操作。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層級權限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授權額度及層級權限 <u>避險性</u>交易之操作： ... 任一交易人員須在上述授權額度及層級之範圍內，並經上一層主管簽核後始得進行操作。 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	<u>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u> 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行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2. 其他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十條予以修訂。
第十條	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僅以備忘方式記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作為評估；若因契約有收取或支付權利金時，應於收取或支付時入帳，並依契約有效期間內平均攤銷。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揭露」及主管機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從事遠期外匯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操作之會計處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揭露及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 ... <u>市場風險</u>	風險管理 ... <u>市場價格風險</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u>流動性風險</u>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買賣之標準化產品為主；若從事非標準化商品之交易，應先取得總經理之核准。 ... <u>作業風險</u>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u>流動性風險</u> 為確保<u>市場流動性</u>，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u>流動性較高</u>（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u>作業風險</u> <u>應確實遵守</u>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第十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 ...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 3.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底依當日收盤之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總經理參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室之內部稽核人員直接向總經理報告，其後再由總經理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發	內部控制 ...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會計部門最高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 3. 財務會計部門應於每月月依當日收盤之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總經理參考。 4.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u>5. 內部交易人員應由對金融商品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之專責人員擔任，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u>	
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乙次，但財務部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定期評估方式 <u>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乙次，但財務會計部門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核閱。</u> <u>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 <u>①. 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 <u>②.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 <u>3.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 <u>①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 <u>②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 <u>金管會</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說明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據之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當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 <u>審計委員會同意</u> ，並提 <u>董事會決議通過</u> 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u>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 依前項規定將 <u>本處理程序</u>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處理程序</u>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及修訂記錄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訂定及修訂歷程另行列示，不列入處理程序條文內。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本程序第六次修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目的 <u>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u>，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說明本辦法訂定依據來源。
第二條	貸與對象及原因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貸與對象及原因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1.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故刪除一營業週期。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惟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u>資金貸與總額度：</u>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u>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百分之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所稱「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二)、<u>對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額度：</u> 1. 業務往來<u>關係之貸與</u>：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u>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u>（所稱業務往來<u>總金額</u>，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2. <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u>：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u>本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u>	
第五條	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利率，應按台銀公告短期放款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應收之利息按日計	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之利率，應按台銀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應收之利息按日計息每月結算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息每月結算一次，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部呈董事長核定後執行，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一次，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經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	貸與作業程序 <u>(一)、審查程序</u>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工作，並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若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u> <u>(二)、決策及授權範圍</u> <u>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經財務會計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u> <u>2.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會計部提供約據，依公司規定審核約據內容，經權責主管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u> <u>3. 約據內容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u> <u>(四)、擔保品之取得及保險</u>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動產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票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u>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 <u>(五)、撥款</u> <u>貸款案經核准並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u>	
第七條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資金之貸放，需將貸放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並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保險，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	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資金之貸放，需將貸放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條第一項應評估之事項</u>詳細登載於備查簿，並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辦理保險，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u>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 <u>(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 <u>(三)、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四)、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u>(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違反本辦法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u> <u>(六)、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第八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即依法律途徑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或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u>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u>(二)、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即依法律途徑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逕行處分或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追償，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十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之</u>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本公司應命</u> 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予以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當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或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之 <u>訂定或修訂</u>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u>並提</u>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再提報</u> 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u>本公司</u> 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公司</u>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及修訂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86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 本辦法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01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訂定及修訂歷程另行列示，不列入辦法條文內。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壹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u>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制(修)訂</u>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說明本辦法訂定依據來源。
貳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包括之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u>辦法</u>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四條，說明背書保證內容。
叁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	<u>背書保證之對象：</u>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 … <u>本公司</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說明背書保證對象。 2. 公司無承攬工程需要之背書保證，故刪除相關內容敘述。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u>辦法</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辦法</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唯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一)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u>背書保證之額度：</u>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u>須考量上述各款限額</u>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者。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伍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u> <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肆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陸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四條規定額度內決行，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性，並進行徵信後，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經董事長決議同意後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當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應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處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u>(一)、審查程序</u> <u>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會計部門辦理徵信工作，並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企業名稱、期間、承諾擔保事項、方式、金額等基本條件，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 <u>2. 對於評估結果，信用評等良好之正當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報告，擬具背書保證條件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u>(二)、決策及授權層級</u> <u>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經財務會計部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	<u>之規定，併同第陸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肆條訂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 <u>第叁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		
	(七)、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當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u>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經評估認為有必要時，應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並得洽請專業估價人員評估其擔保品價值是否合理。</u>	
	(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五)、 <u>財務會計部門應建立備查簿，...</u>	
	(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定期評估風險，加以控管並適時申請調整背書保證額度。	...	
	...	(七)、 <u>財務會計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u>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八)、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九)、本公司經理人及<u>主辦人員</u>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u>本辦法</u>之規定辦理<u>違反本辦法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u> (十)、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財務會計</u>部門應定期評估風險加以控管並適時申請調整背書保證額度。 ...	
柒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並得洽請專業估價人員評估其擔保品價值是否合理。	<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	1. 原條文第捌條調整至第柒條。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捌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	公告及申報程序： <u>本公司及子公司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均依其規定辦</u>	1. 原條文第玖條調整至第捌條。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理。</u>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予以修訂。
玖	公告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u>本公司之</u>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 原條文第拾條調整至第玖條。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予以修訂。
拾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背書保證管理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考量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拾壹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原條文第拾壹條調整至第壹條。
拾貳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或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原條文第拾貳條調整至第拾條。
拾叁	本辦法訂定及修訂記錄： 本辦法訂定於86年4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 本辦法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1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		訂定及修訂歷程另行列示，不列入辦法條文內。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 107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之事項及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相關之規定。</u>	1. 刪除監察人之事項。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要件。 3.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程序為之，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1. 刪除監察人之事項。 2. 配合章程，明訂董事之選舉制度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得票數多者遞補： （一）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於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後，所造成之缺額。 （二）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1. 刪除監察人之事項。 2. 明訂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用累積投票制。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第五條	董事會製發選票時應於股東之選票上加記選舉權票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酌修文字
第八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以填寫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夾寫其他文字或圖案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增列選票無效之說明。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當選之董事，由前任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任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學歷/經歷	現職/兼任職務	持有股數 (股)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篤恭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法人董事 代表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法 人董事代表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謝永達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集團資 深副總裁 聚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甯鑑超	中原大學物理系 華旭電子(股)公司製造經 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呂肇祥	逢甲大學機械系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封裝 生產副處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封裝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244,064,379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曾炫章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經營企 劃資深協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 Tera Probe, Inc.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Ltd.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林不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244,064,379
鴻威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智能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財務 資深協理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資深協理 Real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5,823,602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經歷	現職/兼任職務	持有股 數(股)
馮竹健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遠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遠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熱映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誠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超豐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莊明仁	武藏工業大學電氣電子系 光硝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HOYA 株式會社台灣事業群總經理	佳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吳啟勇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優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法人董事代表 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 (BVI) Ltd 法人董事代表 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 法人董 事代表	0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法人董事	現職/兼任職務
力成科技(股)公司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法人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董 事	現職/兼任職務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篤恭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法人董事代表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呂肇祥	力成科技(股)公司封裝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曾炫章	力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法人董事代表 Tera Probe, Inc.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Ltd. (Japan)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能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財務資深協理 Real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現職/兼任職務
馮竹健	誠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莊明仁	佳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吳啟勇	盛群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芯群集成電路(廈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泰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盛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優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創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Hol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BVI) Ltd.法人董事代表 Kingtek Semiconductor Holding (BVI) Ltd 法人董事代表 Bestcomm RF Electronics Inc 法人董事代表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出示由本公司董事會製發之出席証，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第三條：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選舉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所代表之發行股數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其發言順序由主席定之。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其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報告,並指派專人做成紀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休息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如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時間繼續進行會議,或另行擇期開會。
前項所提會議暫停前所通過之決議事項,不受議事的中斷之影響而喪失效力。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亦同。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REATEK ELEC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各種積體電路之製造、測試、封裝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業務之設計。
- 3、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4、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竹南鎮，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 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億元，分為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之 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已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地址確實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其印鑑式樣留存於本公司以備查核，其變更亦同。股東於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留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八 條：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第 24 條董監事酬勞分配。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扣除前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各項數額後之餘額，併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股本擴充情形，同時兼顧股東權益，視情況搭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 篤 恭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式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票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有下列情形時得由得票數多者遞補：
- (一) 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於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後，所造成之缺額。
 - (二)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
- 第五條：董事會製發選票時應於股東之選票上加記選舉權票數。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之姓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以填寫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任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107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 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篤恭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謝永達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甯鑑超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呂肇祥	244,064,379
董 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詹焜智	244,064,379
獨立董事	馮竹健	0
獨立董事	吳宗亮	0
合 計		244,064,379
監察人	鴻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智能	5,823,602
監察人	偉詮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林錫銘	10,650,000
監察人	啟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仁宗	1,118,512
合 計		17,592,114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688,459,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68,845,92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2,753,837 股(4%)，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275,384 股(0.4%)。
- 三、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03,07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0,307 股。

附錄五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提之議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理由

：不適用；本公司於 107/03/24 至 107/04/02 受理提案期間無接獲股東提案。



追求卓越、超越巔峰